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282號

聲請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理人 鍾文瑞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童靖清之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童靖清前向日盛國際商業銀行借款，嗣聲請人受讓債權並依法以公告方式代通知，然被繼承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1年7月1日發現死亡，其配偶及子女均拋棄繼承權，是否仍有應繼承之人不明，且其親屬會議並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致聲請人對被繼承人之遺產無法行使權利，爰依法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繼承，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；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，由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，向法院報明；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，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，民法第1147條、第1177條及第117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。(二)父母。(三)兄弟姊妹。(四)祖父母；又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，由次順序繼承人繼承。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，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，為民法第1138條及第1176條第6項所明定。

三、查被繼承人童靖清於111年7月1日現發死亡後，雖有配偶陳

01 瓊芳、子女童昱堯、兄弟姊妹童碩甫、童頌舜、童鈺華、童
02 鈺藥、童鈺卿、童鈺斐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並經本院准予
03 備查，且被繼承人之兄弟姊妹童渭清、童韻怡未有死亡相關
04 登載，亦未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此有本院前案紀錄表在卷
05 可憑，並經調取本院111年度司繼字第1086、1206、1236、1
06 429號等拋棄繼承卷宗核閱無訛。基此，被繼承人童靖清既
07 尚有繼承人童渭清、童韻怡生存，自無繼承人不明之情形，
08 故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無選任遺產管理人之必要。從而，聲
09 請人聲請本院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於法尚有未合而
10 應予駁回。

11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13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15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文德